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季錦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展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